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- (1)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(2)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3)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4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(5)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(6)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,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,以 15.67 元/股的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	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何刚	施潇勇	苗彬

2023年5月19日